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39,821.61 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39,821.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73%。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裁决尚有待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涉案时间	涉案事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件最新进展
1	2024年11月5日	合同纠纷	527.91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肿瘤医院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判决,公司胜诉
2	2025年2月26日	合同纠纷	577.5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2025年4月已收到撤诉裁定
3	2025年3月5日	合同纠纷	1,249.3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富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向法院申请调解期一个月
4	2025年3月10日	合同纠纷	1,356.9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2025年5月13日收到撤诉裁定
5	2025年4月9日	合同纠纷	587.32	广东深装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文臻选酒店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叶世育、深圳市中恒华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5年7月11日已收到一审判决,达实智能无需承担责任

6	2025年4月30日	合同纠纷	1,069.88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奉节县人民医院	奉节县人民法院	开庭
7	2025年8月7日	合同纠纷	21,512.1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洪泽湖达实智慧医养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8月11日收到案件材料
8	2024年8月12日-2025年8月12日期间仲裁及其他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案件		12,940.63	——	——	——	——
合计			39,821.61	——	——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